

证券代码：430269

证券简称：新网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勤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370,8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徐巧林、徐峻、李云明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-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8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,18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8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,18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8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,18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8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,18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决议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 370, 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决议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 370, 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83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4,18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29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李云明、上海新网程投资有限公司 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裴振宇、付慧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的

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- (三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